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程家户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家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刘红、徐立华、谢国柱、焦平海、张春胜、胡百涛、王坤贤、程家户、陈化利、徐成堂、李文有退赔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。2011年12月2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4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榕刑执字第33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17年6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285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17年7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1年9月16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程家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5834.7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2.4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66.7分，合计获得6633.8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65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）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7次，即2017年8月、2017年12月、2018年3月、2018年7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3月、2020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物质奖励4次，即2019年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16000元，其中首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，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；责令退赔经济损失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元328.6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1195.78元（含劳动报酬不可用金额5307.1元）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1月2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程家户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刑履行不足70%，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未超过400元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程家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家户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